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公告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 17 破 6 号之六），2020 年 9 月 27 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九家企业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九家企业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本期债券可申请摘牌。

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摘牌，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